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综〔2017〕20号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切实履行好财政部门牵头职责，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部门职责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等确定，是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的集中反映，是

部门填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支出预算需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和参考。

根据近年来上级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各项文件精神，《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焦财综〔2015〕11号）即日起废止。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焦财综〔2016〕3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将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件中明确指出的“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等负面清单不得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各单位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本部门或本系统指导性目录，市以下原则上也要分部门制定指导性目录。

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件要求，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应当严格限制在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

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重点是有预算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焦作市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焦财办〔2015〕36号）文件要求，坚持实行目录指导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预算管理办法。

各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明确服务事项、受益对象、购买方式、服务标准等，并在预算编制系统内全面完整地反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

市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要对归口预算单位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方式、是否政府采购，以及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等内容进行审核，预算绩效目标不明确，未细化、量化的不予纳入预算。

三、积极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督促指导

财政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管理、监督检查和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要着眼建立健全以预算管理、实施购买、合同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监督检查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及时跟进，加强各个环节的指导，及时总结探索规范化实施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

四、及时全面准确报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一是建立焦作市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焦作市政

府购买服务工作相关信息。二是市直各单位要及时将购买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服务内容、预算安排、购买程序、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等购买服务预算信息向社会公开，在部门公共网站及时、准确、全面反映政府购买服务信息。三是按照有关规定，市直各单位要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市财政局综合科备案。

- 附件：1.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系人名单
2.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系人名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备注：此表由市财政局各业务归口科室负责汇总各预算单位并报送至市财政局综合科。

